

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2月20日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开启加快发展新征程 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发展环境	7
第三节 总体要求	7
第二章 加快建设福州新区 构筑跨越赶超新平台	13
第一节 统领加快发展新引擎	13
第二节 促进转型跨越排头兵	17
第三节 推动改革开放试验田	20
第四节 构建协调发展示范区	21
第三章 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打造福州经济升级版	23
第一节 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	24
第二节 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	27
第三节 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30
第四节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31
第五节 加速发展互联网经济	32
第四章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创建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	34
第一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34
第二节 建设创新人才高地	36
第三节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	36
第四节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38
第五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增强科学发展新动力	39
第一节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39
第二节 完善要素市场体系	40
第三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41
第六章 扩大全方位开放 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42
第一节 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	42
第二节 打造海丝战略枢纽城市	45
第三节 推动榕台港澳侨深度融合	46
第七章 完善现代基础设施 强化跨越发展新支撑	47
第一节 创建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	48
第二节 建设海西重要交通枢纽城市	49
第三节 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功能	52
第四节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54
第八章 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 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	55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55
第二节 提升小城镇建设水平	57
第三节 创新农村发展体制机制	58
第九章 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彰显美丽福州新魅力	60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60
第二节 发展绿色循环低碳经济	62
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64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65
第十章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不断增进人民新福祉	67
第一节	打赢脱贫攻坚战	67
第二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68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69
第四节	构建现代教育体系	70
第五节	加快建设文化强市	71
第六节	推动健康福州建设	73
第七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75
第八节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	77
第十一章	着力建设法治福州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78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78
第二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79
第三节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80
第十二章	全力保障规划实施 为实现“十三五”目标而奋斗	82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82
第二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83
第三节	健全监测考评体系	83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福州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高起点加速推进跨越赶超，高质量实现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于加快福州新区开发建设、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建设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实现福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纲要》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关于制定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市委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开启加快发展新征程 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经济总量持续增长、综合实力持续提升、社会事业持续繁荣、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的五年。五年来，全市上下传承“3820”工程战略精髓，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全面实施大开放战略、发展开放型经济，福州新区获批国家级新区，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城市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福州经济社会发展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市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地区生产总值突破5000亿元，年均增长11.3%，人均GDP超过1万美元。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福州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蝉联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等称号。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三次产业结构从9.0：44.9：46.1调整为7.7：44.2：48.1。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海西现代金融中心区、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获批设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落地，在全省率先引进台湾地区银行。物流、旅游、航空、文化创意等产业加速发展，江阴整车进口口岸通过国家验收，成为海峡两岸经济区首个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福州入选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5A级景区实现零的突破；福州航空公司正式成立，福州至纽约、福州至悉尼等国际航线成功开辟；长乐国际机场旅客年吞吐量突破1000万人次。工业现代化进程稳步推进，全市规模以

上工业增加值 1927.9 亿元，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形成纺织化纤、轻工食品、机械制造、冶金建材、电子信息等五大千亿产业集群。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工业发展态势良好，实现增加值 422.18 亿元，增长 9.1%，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园区经济快速发展，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乐滨海工业集中区、福清融侨经济开发区、福州临空区等四个园区工业产值均超 500 亿元。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沿海蓝色经济带建设有力推进，渔业产值连续五年居全省首位。

——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坚持创新驱动，全市已有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7 家、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186 家、高新技术企业 444 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6835 件，居全省首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9.75 件，提前两年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9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 18 家、国家半导体照明国际创新园落户福州。闽都人才聚集工程与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与清华大学等 13 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签署全面合作协议，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政府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建成运行，率先实施全国首部市级行政服务地方性法规，成为全省保留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最少的城市，市行政服务中心荣获中国“质量之光”质监改革创新示范奖。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积极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枢纽城市；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开局良好，推出 6 批体制创新举措 54 项，14 项全国首创；福州新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榕台交流合作深入拓展，经

贸合作持续深化，被列为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城，打造“两马同春闹元宵”、“海峡民俗文化节”等品牌活动。海丝博览会、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海丝国际旅游节、海峡青年节等重大活动成功举办，福州开放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城乡面貌明显改观。“东进南下，沿江向海”发展战略加快实施，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成效显著，防灾减灾重点工程建设明显加快，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城乡路网进一步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形成，高铁、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建成运营，轨道交通1号线基本建成，2号线开工建设，定制公交在全省率先推行，全市乡镇客运班车通车率100%。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数字福州”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实现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乡镇（街道）100%覆盖。新型城镇化稳妥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7.7%，新农村“幸福家园工程”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加快实施。

——生态文明优势凸显。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实施，在全省率先完成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和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深入开展十项大气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全市空气质量位居全国74个重点城市前列，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国家生态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活动有序推进，全市顺利通过国家级生态市技术评估，5个县（市）区获批国家级生态县（市）区，3个县区通过国家级生态县区技术评估，118个乡（镇）获批国家级生态乡（镇）。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考核验收，福州被评为全国首批创建生态文明典范城市，生态福利加速溢出，绿城花城水城魅力彰显。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982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203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基本养老制度实现全覆盖，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等工作有效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入选“中国社会治理创新范例”。“平安福州”建设成效明显，公众安全感达92.86%，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1.5%、24.3%。惠民利民工程持续实施，海峡奥体中心等一批重大社会事业项目相继建成。文体事业加快发展，圆满举办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城市形象和影响力提升；中华龙舟大赛、中国羽毛球公开赛、环福州·永泰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福州国际马拉松赛、国际沙滩排球巡回赛等大型体育赛事成功举办。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不断提高。

专栏1：“十二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0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15年	年均增长或提高	2015年	年均增长或提高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123.41	5504以上	12%以上	5618.1	11.3%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4.4	7.38以上	11%以上	7.53	10.1%
3	财政总收入	亿元	402.51	775	14%	848.04	16.1%
4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47.82	498	15%	560.46	17.7%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317.44	五年累计15000以上		五年累计19178.11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624.28	3267	15%	3488.74	16.5%
7	实际利用外资(验资口径)	亿美元	45.8	五年累计60		五年累计73.76	
8	出口总额	亿美元	163.14	240	8%	211.2	5.3%
9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	%	9.0:44.9:46.1	5:45:50		7.7:44.2:48.1	
10	城镇化率	%	62	67.5	1.5个点	67.7	
1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13.8	19	0.8个点	19	
12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1.66	2.5	0.14个点	数值2016年下半年出	

序号	指 标	单 位	2010 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15 年	年均增长或提高	2015 年	年均增长或提高
1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723	34962	实增 9%	34982	实增 8%
14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8543	12552 以上	实增 8%以上	15203 (农 村居民人 均可支配 收入)	实增 9.9%
1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52	7		7.4	
16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套数	万套	3.08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17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5	11.1		11.3	
18	每千人口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张	3.61	4.01		4.55	
19	每千人口医生数	人	2.21	2.3		2.55	
20	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万人	74.55	76.5		73.95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4	3.9 以内		2.44	
2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97.66	95 以上		99.9	
23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91.5	93		144.14	
24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合计参保率	%	95	95 以上		95 以上	
25	单位 GDP 能源消耗	吨标 煤/ 万元	0.637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26	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	控制在省 下达的指 标内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2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减少率	%	控制在省 下达的指 标内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28	森林覆盖率	%	54.9	55.5		55.6	
29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3	42		43.41	
30	城市(不含县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8.2	98 以上		100	
31	城市(不含县城)污水处理率	%	90.1	95 以上		95 以上	

注：（1）人均指标一般按常住人口计算；（2）根据全国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2014 年起发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农民人均纯收入数据不再公布。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我市发展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增多的严峻挑战，更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挑战并存，发展前景广阔。

机遇前所未有。中央支持福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国家级新区、自贸试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四区叠加”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一区毗邻”的独特优势将为我市发展带来众多“机会窗口”，催生政策、项目、资金等要素汇集，我市加快发展的动力更加强劲。我市在国家和全省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连接长三角和珠三角、辐射中部地区、带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发展的枢纽作用更加突出，正在成为区域经济发展增长极。

挑战复杂艰巨。世界经济仍然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运行减速换挡的阶段性特征日益明显，结构调整阵痛持续，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现阶段我市产业结构不够优、规模不够大、层级不够高、创新不够强，环境资源约束和经济发展矛盾比较突出，精准扶贫短板依然存在，这些都将给我市发展带来诸多挑战。

我们必须牢牢抓住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聚焦跨越赶超，奋力攻坚克难，推动我市发展再上新台阶，在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中发挥龙头引领作用。

第三节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福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跨越赶超为主题，以福州新区为引领，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为目的，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基本要求

——坚持新区引领。把福州新区作为全市发展的主攻方向、跨越赶超的重要平台，在更高历史坐标中把握发展定位，履行国家使命，努力打造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的核心区、先行区和示范区，成为带动福州全域及闽东北区域发展的强力引擎。

——坚持转型升级。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坚持调整存量与优化增量并重，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双管齐下，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加快构建具有福州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福州产业升级版。

——坚持创新驱动。大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快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构建支持创新政策体系，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坚持改革开放。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全面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依托自贸试验区平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稳妥推进全领域改革，加快形成

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拓展深化榕台和榕港澳侨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坚持共建共享。突出人民主体地位，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全面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坚持绿色发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倡导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方式和节约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强化环境重点治理和生态资源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福州。着力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实现经济增长。

三、发展定位

打造先行之区、创业之都、生态之城、幸福之州，建设更具实力、更富活力、更有魅力的现代化新福州。

——先行之区。凸显福州“四区叠加、一区毗邻”独特优势，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和人才、项目、资金聚拢效应，加快推进具有福州特色的国家级新区开发建设，打造两岸交流合作重要承载区、扩大对外开放重要门户、东南沿海重要现代产业基地、改革创新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先行区。

——创业之都。加强制度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服务业科技化、产业绿色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将福州建成创新驱动、智慧便捷、绿色发展的宜业福地。

——生态之城。彰显福州山水、江海、温泉、文化特质，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推进国家生态市建设和美丽福州建设，将福州建成环境秀美、清新宜居的滨江滨海生态园林城市。

——幸福之州。坚持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惠民生，推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将福州建成文明富饶、共建共享的有福之州。

四、发展目标

(一) 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全市经济保持稳定较快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 左右，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提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农业现代化取得更大进展，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位居全省前列。

——福州新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力争高于全市两个百分点，城市框架、高端产业、基础设施及生态体系初步形成，马尾新城基本建成，重点产业园区、重要城市组团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岛区联动、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引领福州迈向滨江滨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普遍提高。提前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现行扶贫标准贫困人口提前实现脱贫，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人民素质、法治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城市创新创造活力显著增强。区域创新、创造、创业生态体系更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健全，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技进步贡献率不断提高。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 2.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2 件。

——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福莆宁同城化步伐加快，协作协同效益显著。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 58%，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 左右。欠发达地区发展提速，农村更加繁荣，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协调推进，福州迈入城乡一体化的新阶段。

——改革开放取得实质性突破。若干领域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快形成。开放型经济全面提高，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进出口交易规模效益不断提升，实际利用外资五年累计 60 亿美元，外贸出口额年均增长 2%。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榕台经贸文化合作交流更加密切，对台前沿阵地作用进一步凸显。

——生态文明先行示范效应明显。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显著提高，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二）主要指标

围绕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生态文明等设定 33 项指标。

专栏 2：“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618.1	9000 左右	9.0%左右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7.53	12 左右	8.5%左右	预期性
	3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848.04	1250	8.0%	预期性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60.46	780	7.0%	预期性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853.61	[2.8 万亿以上]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488.74	5800	11.0%	预期性
	7	外贸出口额	亿元	1312.3	1400	2.0%	预期性
	8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6.79	[60]		预期性
	9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9.1	38.9	[9.8]	预期性
	10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8.1	>50	[1.9]	预期性
	11	城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6.14 67.7	58.0 75 左右	[1.86] [7.3]	约束性 预期性
创新驱动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	*	2.2		预期性
	1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9.75	12	[2.25]	预期性
	14	科技进步贡献率	%	-	60		预期性
	15	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移动宽带普及率	%	82.8 72.9	90 95.3	[7.2] [22.4]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78	4.2	8.5%	预期性
	1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12		约束性
	18	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重	%	19.1	20	[0.9]	预期性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4.9	[66]		预期性
	20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2.1	现行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约束性
	2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5	79.5	[1]	预期性
	2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85	90	[5]	预期性
	23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万套	1.8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文明	24	耕地保有量	万亩	227	不低于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3	[14]	2.8	约束性
	26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	<61		约束性
	27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3.5 以上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28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30	35	[5]	约束性
	29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任务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30	森林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	% 亿立方米	55.6 0.3375	55.8 0.39	[0.2] [0.0525]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生态文明	31	空气 质量	城市优良空气天数比例	%	95.0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城市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	毫克/立方 米	<0.035	<0.035		
	32	主要 河流 水质	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90.0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劣V类水体比例	%	9.5	0	[−9.5]	
	33	主要 污染 物排 放总 量减 少	化学需氧量	%	完成省下 达任务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人均指标一般按常住人口计算；（2）“[]”为五年累计数；（3）“*”表示目前该数据尚未统计出；（4）“-”表示无基础数据。

第二章 加快建设福州新区 构筑跨越赶超新平台

紧紧围绕“三区一门户一基地”的战略定位，用好“四区叠加、一区毗邻”的独特优势，高点布局，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高速推进，打造加快发展新引擎；高位起步，开启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统领加快发展新引擎

一、突出顶层设计。加快组建福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采取实体运作、直管开发、两级联动的模式，加快推进重点城市片区和重点产业片区的开发建设，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坚持“整体规划、一体发展、分片实施”原则，立足新区的功能定位、空间特征以及发展现状，加快推进新区规划体系完善和实施。依托市属国有投资集团，采取多种合作形式，推动新区重大项

目投资、土地开发、资产运营管理。以新区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为指引，实施“多规合一”，加快推进马尾、仓山、长乐、福清、连江、罗源等县（市）区现有规划与新区各项规划的衔接。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完善配套承接举措，进一步放大政策效应，探索创新城乡管理体制、对台合作机制、投融资机制，努力创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验成果。

二、实现重点区域率先突破。加快推进三江口、闽江口、滨海新城、福清湾、江阴湾等城市功能组团开发建设，以重点区域、重点板块的率先崛起，带动新区整体建设发展，辐射引领全市加快发展。三江口组团重点完善和提升行政办公、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职能，发展商务办公、总部基地、商贸会展、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经贸平台；闽江口组团申请设立福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形成集口岸通关、出口加工、保税物流、文化创意、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海峡两岸国际空港物流核心枢纽；滨海新城组团集中发展文化娱乐、国际商务、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提升大福州的中心功能，建设宜居休闲的功能集中区；福清湾组团建设海峡两岸旅游合作主要承载区；江阴湾组团依托优良的深水港，重点发展临港重化、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新能源、整车及零配件进出口贸易、保税仓储、保税展示交易、海洋产业及航运物流等产业，建成集产业、港口、生活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滨海新城。

三、引领全市跨越发展。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大福州新区重

大产业项目和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投融资方式创新，加强招商选资和三维项目对接工作。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增强新区集聚消费功能，建设一批高端商贸集聚区，培育各类专业消费市场，发展健康养老、文化娱乐、旅游休闲、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新兴服务消费，支持租赁、信用和网络等现代消费。发挥进出口促进作用，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完善投资贸易便利化机制，深度开拓新区出口市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利用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等进口政策优势打造区域性进口商品消费与集散中心。发挥民营经济重要作用，优化新区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拓展境外业务或在境内外上市，吸引和集聚民营企业，打造闽籍民营企业总部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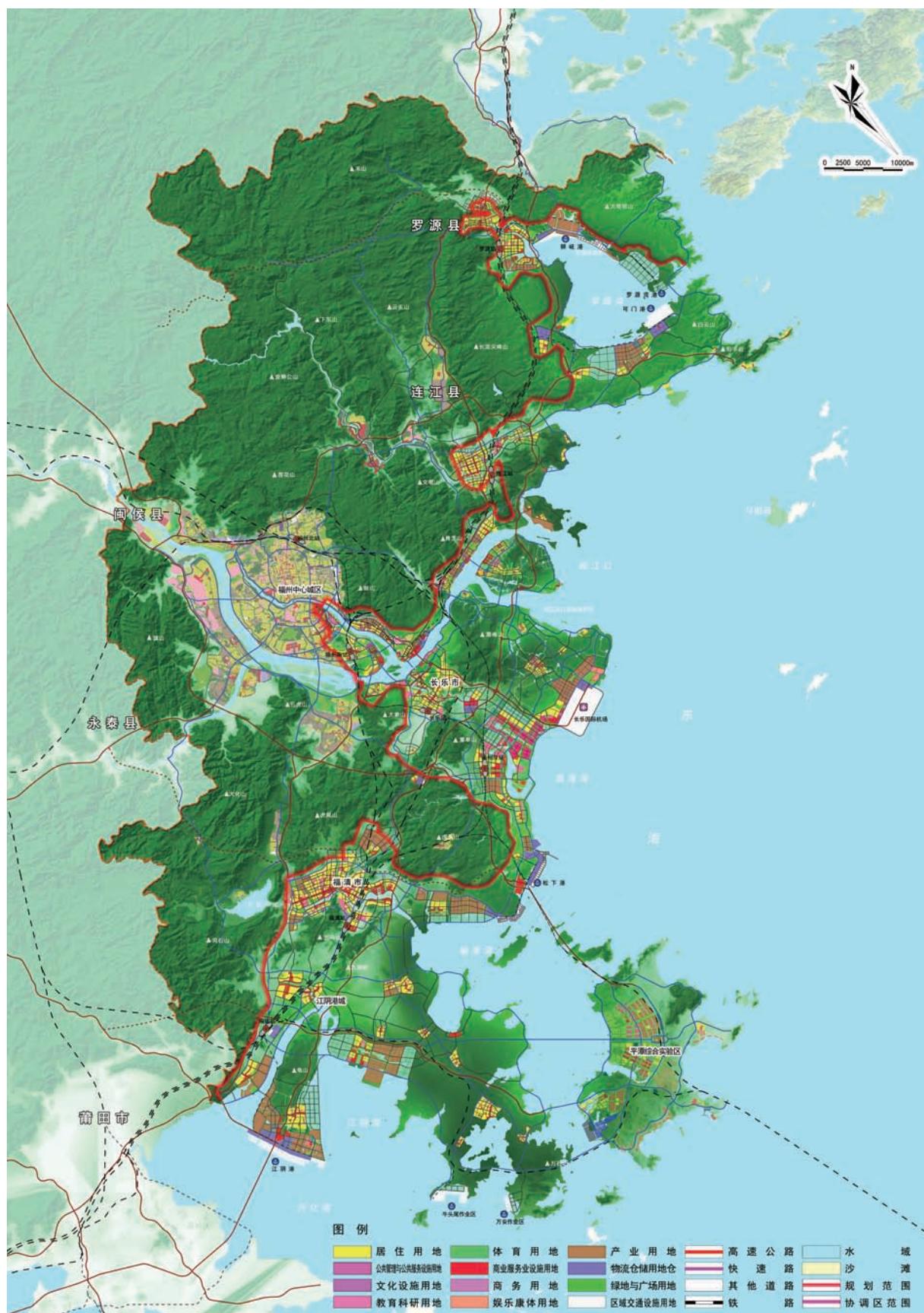


图 1 福州新区总体布局规划图

第二节 促进转型跨越排头兵

一、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福州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海洋新兴产业和都市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生物医药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提升、公共平台建设、重点孵化项目实施、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初创企业补助和市场开拓，以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新区新一轮经济大发展。大力发展高端现代服务业，依托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江阴整车进口基地等平台，重点发展现代物流、总部经济、金融、服务外包、高端商贸、电子商务、专业会展等产业。强化产业载体建设，按照定位特色化、产业集群化、项目高端化、服务优质化的发展思路，加快提升新区范围内各级各类产业园，引导企业向同类产业或配套产业相对集中的园区集聚，实现产业有序分工、功能互补和品牌效应。

二、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推动创新创业资源向新区流动，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争取开展突破无形资产在企业中的占股比例限制试点。吸引优秀创投机构落户新区，引导投资领域由传统的项目、技术投资向人才投资升级转变。推动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设立分园，允许高新技术人才以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和研发技能、管理经验等人力资本作价出资办企业，汇集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加快建设海西引智试验区，争取国家、省重大创新平台和关键领域产业化项目在新区布点，吸引省内外高校、科

研机构、领军企业与新区各类实体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建立各类型产学研联盟、新型研发机构和协同创新中心，打造一批国家级研发平台。

三、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促进产业与城镇融合发展、人口与产业协调发展。强化产城联动协调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有机融合，实现城市功能和产业功能的高效结合，做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产城联动。加快智慧新区建设，大力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城市转型发展。加快马尾新城、长乐航空新城、福清海港新城等组团建设，依托总部基地、商贸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同步提升行政办公、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职能；依托琅岐岛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业，构建集居住、办公、商贸、旅游、健康养生等为一体的城市生态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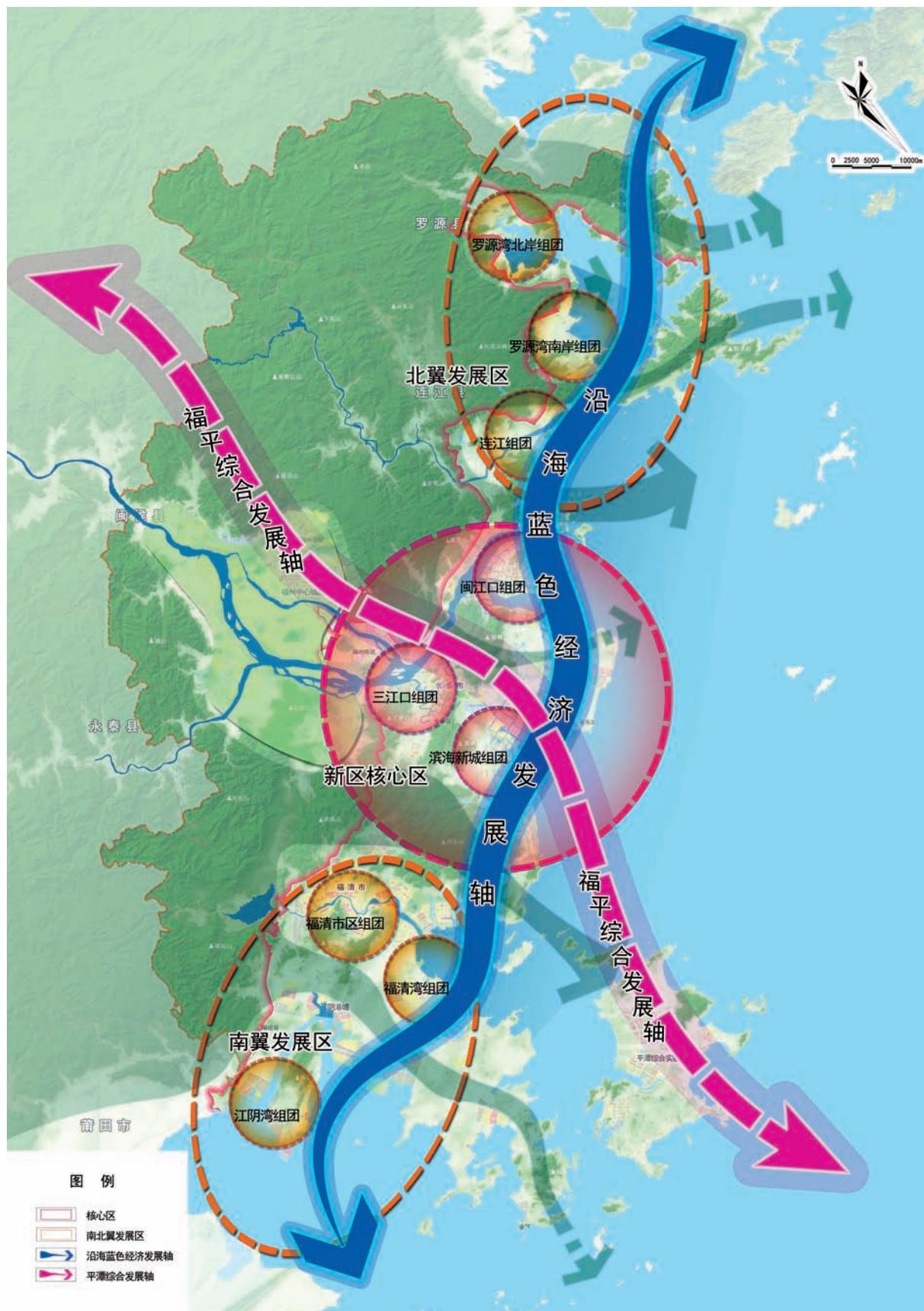


图 2 福州新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第三节 推动改革开放试验田

一、加快体制机制创新。以实现投资贸易便利化、营商环境国际化为目标，探索建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职能综合、扁平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承接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对国家政策法规规定不得委托或下放以及需要省综合平衡的省级管理权限，建立与省直接请批关系。放宽市场准入，率先在新区范围内复制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各种创新举措和其他国家级新区的成熟经验，充分发挥政策溢出效应，积极推进投资、金融、贸易便利化等改革试点，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不再实行行政审批，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完善与国际化城市相适应的信用体系、规范体系和标准体系。

二、深化对台交流合作。依托台商投资区、福州和平潭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加快保税物流园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建设，共同推进两岸产业深度对接、融合发展。加强新区与平潭一体化发展，促进对台交流向纵深拓展。强化互联互通，推动建设琅岐对台综合码头，争取开辟福州港至台湾本岛海上客运滚装快捷走廊，实现新区至台湾本岛海上客运直航常态化。深耕民间交流，举办海峡论坛福州新区专场研讨活动等，积极培育发展具有全国影响、广泛参与、各方认同的对台交流品牌，努力打造对台交流合作的“桥头堡”。

三、持续推进对外开放。依托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建设，发挥新区海空港齐聚优势，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的经贸合作，搭建投资贸易、文化旅游、临港经济等领域合

作的重要平台，探索建设一批经贸合作示范园区，促进双向投资，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协作。办好海丝博览会，推动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在海丝沿线主要国家设立交易分中心，引导省内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大型采购商家入驻。推进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整合优化，开展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试点。

第四节 构建协调发展示范区

一、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加快综合配套建设，构建综合交通网络，推进福平铁路、福厦铁路客运专线和福州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加快推动福莆宁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建设，做好港口铁路支线的运营协调。加快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福州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福州滨海大通道、马尾大桥、江涵大桥、道庆洲大桥等建设。统筹新区港口建设布局，加快福州港牛头湾作业区、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福清湾深水航道、松下港区防波堤等项目建设。推进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规划建设快速公交系统（BRT）及城市公共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形成对外联通、城间互通、新区内部相互贯通的交通网络。开展区域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科学规范、优化布局各类工程管线，完善市政地下管网建设，增强新区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承载能力。

二、加快民生项目建设。合理布局新区的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养老、物流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共进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全面推行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和城区“小片区”管理模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均衡；建设高水

平国际学校、区域性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培养新区产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人才。组建医疗联合体，实现群众在新区范围内就近就诊；支持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新区开办中外合资、合作医院及独资医院。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争取率先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依托区内重点区域、重点板块，深化福州市域内协作机制，实现新区与市内其他区（县）共同发展、整体提升。全面增强新区在全省的引领和辐射作用，带动闽中、闽东北乃至全省联动发展，实现新老城区协调发展、整体提升，促进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探索岛区一体化发展机制，争取平潭综合实验区先行先试政策在新区复制推广，探索建立两地产业分工协作机制、共建合作机制、利益共享机制。深化与珠三角、长三角合作，加快沿海铁路大通道建设，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执法机制和检测结果互认制度等，加快形成公平开放、规范统一的大市场，构建东南沿海联动发展格局。探索“产业飞地”新模式，开展跨区域口岸合作，吸引中西部省份来榕建立飞地港，与中西部地区共建进口资源加工基地和出口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搭建内地城市与台湾投资机构合作平台，带动内陆省份开放发展。

专栏 3：福州新区重大工程

交通：推进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福州至平潭铁路福州段，地铁 6 号线及 5 号、4 号线一期工程，福州滨海大通道，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福州东南快速通道长乐营前至滨海新城段，福州长乐至平潭高速公路，福州港松下港区防波堤等项目建设。

能源：抓好福清核电厂、福清海上风电、福清中石油 LNG 接收站等建设。

水利：推进江阴工业集中区东西部填海、福清元洪区填海、长乐外文武垦区围海造地等建设。

城建环保：推进三江口组团梁厝片区整体城镇化、福清市江阴小城镇建设，加快环南台岛滨江休闲路、琅岐环岛路、连坂污水厂、道庆洲大桥、马尾大桥等建设。

先进制造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及精细化工、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加快推进一批技术含量高、低耗少排的重大项目。

现代服务业：推进琅岐国际海岛度假综合园、船政文化城、闽台（福州）文化产业试验园、福清江阴国际汽车城等建设。

社会事业：加快海峡青年交流营地、省人民医院马尾分院、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及一批中小学等建设。

第三章 加速产业转型升级 打造福州经济升级版

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要求，对接“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模式向内涵集约质量效益型转变，产业结构向更加协调与优化转变，制造模式向智能

化、网络化、服务化转变，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节 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

加快实施服务业倍增战略，建设海西现代服务中心，打造全国重要旅游目的地、海西现代金融中心、文化创意之都、海峡会展之都、总部经济高地。到 2020 年，力争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5000 亿元。

一、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中心城区、开发园区、农业（工业）产业基地及有条件的城镇等区域集聚发展。加快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丰富信息消费内容，增强供给能力、促进信息消费快速增长。加快创建中国软件名城，打造工业自动化软件、行业应用软件、IC 设计、动漫游戏等特色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文化产业，搭建文化创新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综合服务平台，促进文化与科技、旅游、装备制造、消费品生产等领域融合发展。全面优化整合产业链，加快产业向研发设计、品牌推广、系统集成等上下游延伸，突出引导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推动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服务外包、融资租赁、科技服务、会展等产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到 2020 年，力争现代物流业增加值达 500 亿元，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突破 6000 亿元。

专栏 4：生产性服务业重大工程

现代物流：加快东西南北部物流分拨中心建设，打造南通、三环路周边、鹤上、空港、松下、可门港等片区物流集群。推动闽台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园、保税港国际物流园、东南公路港物流园、翔福物流园、华威物流园、盛丰物流配送中心、永辉物流仓储中心、福建高速物流配送中心等建设。

电子商务：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建设，扶持一批领军电商，建设培育特色榕货网上专业市场、行业垂直电商平台。推动海峡电子商务产业基地、一达通等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建设。

金融服务：建设海西现代金融中心，发展民营银行和股权投资机构。

服务外包：加快建设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推动海峡软件新城等建设。

科技服务：推动福州软件园“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福建考克工业设计等企业发展。

融资租赁：推进融资租赁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产融结合试点。

会展：完善提升会展配套设施，培育引进高端人才，打造海峡会展特色品牌。

二、努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完善社区、农村服务体系，提升与民生相关的的生活性服务业，扩大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家庭服务、市政服务、农村服务等服务型消费需求有效供给。顺应消费升级、人口老龄化等趋势，以新技术应用、新模式引领、新业态发展

为重点，突出福州生态、文化、温泉等优势，推动旅游、体育、教育、健康和养老服务等行业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扶持建设若干业态优势明显、集聚效应显著、带动辐射广泛的健康服务产业示范园区。到 2020 年，力争创建 2-3 个 5A 级景区，全市接待游客数突破 1 亿人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5800 亿元。

专栏 5：生活性服务业重大工程

旅游：发展清新生态旅游、闽都文化旅游、温泉休闲旅游、海峡旅游、海丝旅游等品牌；实施旅游休闲消费升级工程，推进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打造国内知名休闲度假旅游城市。重点推动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朱紫坊保护修复工程等建设。

健康与养老服务：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优先建设康复、老年病、精神、妇幼、中医（中西医结合）、护理院（站）等二级以上专科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机构。推动福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家园生态养生老年公寓、椿萱乐老年公寓等建设。

住宿和餐饮：重点建设一批有特色的大众化餐饮项目，提升中国闽菜博物馆、聚春园等为代表的闽菜文化影响力，引进一批国际知名酒店品牌。

批发零售：重点提升东街口、万宝等商圈，形成购物、餐饮、休闲、旅游一体化商圈。发展东南建材城、利嘉国际商贸城，推进华润万象城、恒力博纳广场、中天恒基广场等一批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

三、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广鼓楼区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成果，支持其他县（市）区争创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

进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探索以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融资增信等方式，提升服务业投融资水平。完善服务业扩大开放、高层次人才引进、用地、价格等政策措施，着力打造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业龙头企业。

第二节 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打造一批特色明显、产业链完善、具有规模效应的产业集群，将福州建设成为东南沿海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3000 亿元以上，培育形成 4 个产值超 2000 亿元、2 个产值超 1000 亿元的产业集群以及 20 家百亿企业（集团）。

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 加速集聚资源，提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层次。电子信息业致力突破面板前段工艺、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高速互联、先进存储、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核心技术，打造东南沿海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力争至 2020 年产值达 1600 亿元。推动机械装备高端化发展，重点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先进基础工艺，突出智能制造及运用，构建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核电风电装备、增材制造、通用飞机及部件等产业链，力争至 2020 年产值达 2500 亿元。石油化工业发展化工新材料，重点延伸和完善盐煤化工产业链、丙烯产品链，加强石化和关联产业的互动合作，力争至 2020 年产值突破 1000 亿元。

专栏 6：制造业重大工程

电子信息：京东方光电科技、新大陆通信数字电视广播设备、奥德瑞电子科技、中海创科技园、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线路板和光学产业园、微软孵化器、软件园扩园等。

机械装备：三峡风电装备、雪人节能压缩机、奥特帕斯发动机、福耀模具、奔驰二期、马尾船政特种船舶、清华大学福清科技园、东南汽车扩建等。

纺织化纤：经纬新纤科技、宇邦纺织、榕威实业纺织科技园、国创超细旦差别化合纤、恒申高档针织纺织品、恒捷差别化化学纤维、祥锦聚酰胺及差别化锦纶长丝等。

冶金建材：闽光钢铁改造、拓普达高性能钛及钛合金新材料深加工、博那德科技园低碳建筑、福建建工建筑工业化研发生产、太阳能优质浮法玻璃、高精铝板带、喷墨高档墙地砖等。

石油化工：天辰耀隆、福清聚丙烯、东南电化聚碳酸酯一体化、液空中国福建煤气化、申远聚酰胺一体化等。

轻工食品：明一乳粉、民天食品、兰天包装、明旺食品、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等。

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试点、“机器换工”、质量品牌提升等行动，推动传统产业创新转型。纺织化纤业重点加大先进纺丝、新型纤维素纤维、高效卷绕头装置、新型纺纱机械等推广和应用，打造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力争至2020年产值达3200亿元。冶金建材业重点开展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延伸下游精深加工产业，积极开发高档不锈钢产品，发展汽车玻璃和高附加值玻璃深加工产业，推进陶瓷产业升级改造，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力争至2020年产值达2500亿元。轻工食品业重点推动产业

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清洁化生产，发展绿色及精深加工为特色的水产品、粮油食品、方便休闲食品和果蔬饮料，强化知名茶品牌建设，力争至2020年产值达2500亿元。

三、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以技术和人才为支撑，把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培育成支柱产业，将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培育成先导性产业。围绕价值链、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链，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业重点发展疫苗、诊断试剂、抗体药物、蛋白质药物等生物技术药，加快名优中成药剂型改造和优质中医保健产品开发。节能环保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产品，扩大绿色建材生产规模，加速水处理设备产业化，发展大型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及热能回收利用系统等。新材料重点发展储氢合金、高性能磁性材料、核心光电子材料、功能性专用材料等领域，打造特色优势明显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新能源重点加大锂电池等新型动力电池研发，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开展核能、潮汐能、生物质能、地热能设备以及核心配套零部件的研究和制造。

专栏7：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

生物和新医药：加快重大创新药物、重点仿制药物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广生堂基因、嘉成生物、海峡新药、海王福药等建设。

新材料：注重自主创新和技术突破，打造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基地。推进科立视二期、福融盛包装材料、祥鑫特种铝合金、诺希新材料研发中心、思嘉环保生产基地等建设。

新能源：发展核能工程技术，推广清洁能源。推进福清核电、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电站等建设。

航天航空：打造航空产业基地，加快通用航空产业园、众申航空科技等建设。

第三节 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补齐现代农业发展“短板”，实现传统农业向都市现代农业转变。到2020年，水产产业产值突破500亿元，蔬菜产业产值达200亿元，茶叶、食用菌、畜牧、花卉苗木产业集群产值超百亿元。

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土地综合治理，提高农业机械化和综合生产能力。抓好“菜篮子”工程和粮食安全工程，稳定省会城市市场供应。提高种业育种和繁育创新能力，提升农业设施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蔬果、畜禽、渔业等设施农业发展。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和经营创新，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农业”，支持和鼓励农村电子商务。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建设一批专用原料基地和优势加工体系，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高效生态型水产养殖发展，建设辐射全省的农产品集散中心。

二、培育壮大特色农业。以福清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农民创业园、福州农民创业园等为依托，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向园区聚集。着力打造四大都市休闲农业产业带，重点建设五个环都市休闲农业集聚中心和一批休闲农业组团。支持闽清农产品主产区、永泰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保护和发展茉莉花茶、福州金鱼、福清高山羊、福建黄兔、青山龙眼等地方特色品种，培育壮大水产、蔬菜、茉莉花茶、油茶、食用菌、花卉、竹木、橄榄等特色产业集群，增强龙头企业辐射能力，争创30个农产品知名

品牌。到 2020 年，力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 10 家，产值百亿元以上龙头企业达 2 家，产值 50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达 10 家。

三、构建新型经营体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积极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化公司等多种形式的新型经营主体，鼓励适度规模发展。鼓励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服务主体多元化、运行市场化的新型农业服务组织。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市、县区（管委会）、乡（镇）三级监管体制，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药兽药监管信息平台和农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信息平台。

专栏 8：都市现代农业重大工程

农林：建设福清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农民创业园、福州农民创业园等项目，实施一批设施农业、设施林业、林下经济项目。

渔业：推进健浩水产、京海水产、宏峰泰、南国风工厂智能化循环水等一批现代化养殖项目建设，建设福建省海峡现代渔业经济区，推进宏东远洋渔业产业园、闽侯金鱼产业园等建设。

围垦：实施牛坑湾围垦海堤、可门四期填海造地等工程。

第四节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坚持海陆统筹、集聚发展、重点突破，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海洋经济强市。到 2020 年，全市海洋经济总产值突破 6000 亿元。

一、加快发展现代渔业。发展高效设施渔业，推广标准化健康

养殖，深化水产品精深加工，延伸渔业产业链。加强榕台远洋渔业合作，支持境外远洋渔业综合基地建设，支持远洋捕捞，鼓励境外养殖，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装备先进、配套完善、管理规范的海外渔业产业体系。扶持壮大一批海洋经济龙头企业，推动福建海峡现代渔业经济区、马尾东盟海洋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

二、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提升港区、口岸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港口物流、滨海旅游、海洋科教、金融保险等涉海服务业。推动罗源海洋世界、长乐国家级海洋公园等海洋文化产业建设。积极培育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可再生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推动海洋药用资源开发中试、产业化基地和基因工程药物开发产业化、中试基地建设，加快海洋生物制药产业化进程。发展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装备和海水淡化利用设备，突破深海装备关键技术。加快海水淡化技术研发，拓展海水淡化技术在水资源再利用和特种分离领域的推广应用。

三、改造提升临海传统产业。鼓励传统造船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建设以马尾船政重工园区为龙头的闽江口船舶制造集中区，大力发展高端船舶制造及其配套产业。加快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园区和基地建设，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海洋勘探、海底工程、海洋环保、港口机械等海洋工程设备，打造东南沿海海洋工程装备总装基地。

第五节 加速发展互联网经济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以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为抓手，推动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打造经济新增长点。到2020年，力争全市互联网经济总规模突破千亿元。

一、大力发展互联网产业。壮大电商经济规模，健全城乡电商服务体系、跨境电商公共平台和服务体系，发展一批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培育一批独立运行的第三方电商。推进物联网发展，加快马尾电子信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物联网产业园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智能终端产业水平和规模。加快推进交通、医疗、教育、旅游、食品安全等领域“互联网+”行动，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兴消费和服务。

二、着力培育大数据产业。支持和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在工业生产经营中应用大数据和云服务技术，培育一批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加快中国福州（仓山）互联网+产业园、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建设，创建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园。加强与通信运营商云计算方面的合作，建设智慧应用云平台，推动政务、生产、流通、公用事业等领域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城市、智慧农村、车联网等集成应用。

三、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培育互联网金融经营主体和投资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支持持牌机构与金融机构开展在线支付、跨境支付和移动支付等业务，发展与城市综合运营、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相配套的新型支付方式。支持传统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产品和服务创新，规范发展网贷、众筹平台及其他金融服务平台，加快发展以互联网征信体系为依托的互联网金融融资模式。



图 3 产业园区布局图

第四章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创建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

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加快创建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第一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增强创新基础能力。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强化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技术开发，加强产学研结合的共性研发平台建设，构

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组织开展特色优势基础研究，争取国家、省重大科技工程在我市布局，推动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在榕新设研发机构，促使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产品所占比重逐步增加。到 2020 年，省级以上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突破 100 家，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 250 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2 件。

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高普惠性财税政策对企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实施范围，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鼓励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支持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和 PCT 国际专利，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到 2020 年，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数量分别达到 10 家、250 家、600 家、1000 家，新增 50 家以上市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

三、培育科技发展新动力。加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投资，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化，促进科技与产业互动发展。建立和完善技术转移机制，鼓励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入市交易，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推进资源配置、评价奖励、重大项目组织方式等重点领域改革，推进科技成果收益权和处置权改革，下放科技成果转化处置权，允许进行转让、许可和对外投资。支持福州高新区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依托 618 虚拟研究院，对接海峡技术研究院，加快福州技术转移中心、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等重点创新基地建设。

第二节 建设创新人才高地

一、加快培养引进创新人才。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骨干企业开展合作，建设大学生实训基地、创业基地、孵化基地，扶持设立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培养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和创新团队。结合福州新区、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建设需要，依托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等载体，完善人才柔性引进政策，集聚重点领域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榕创新创业。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在职培训，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和顶岗实习等培养模式，造就一批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二、推进人才双向流动。加快高等院校和科研事业单位去行政化步伐。完善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带项目带成果、保留人事关系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鼓励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技术人才到高校和科研机构兼职。完善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社保接续制度，促进科研人才双向自由流动。

三、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人才评价认定、流动、激励和使用机制，构建政府引导服务、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管理服务机制。完善科技奖励评审制度，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建立有利于培养优秀科技人才的评审机制。依托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制定更加积极的海外智力引进计划，加大外籍人员来榕开办创新型企业的扶持力度。

第三节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

一、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建立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制定、

任务安排、项目实施等，整合科技计划、专项或基金等，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扩大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话语权，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完善考核评价和利益导向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快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落实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住房津补贴、补充养老金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解决创新型人才在户籍登记、配偶工作、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后顾之忧。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运行机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取消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非经营性资产划转为经营性资产的规模限制。落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奖励政策。完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促进创新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三、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稳步推进新一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行政执法保护模式，探索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三权合一”的市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设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和运营平台建设，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工作，助力创新创业。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开展重大科技经济项目独立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推进国家专利审查福建分中心建设。

第四节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一、打造专业开放众创空间。加快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四众”支撑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提升基地服务功能、孵化水平。推广“创客空间”“新车间”“车库咖啡”“创客小镇”等众创空间模式，利用老厂房、旧仓库、历史文化街区等资源打造新型众创空间；依托园区对现有孵化器进行升级改造，鼓励与上市公司、创投机构和专业团队合作，引导创业者、小微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创业创新。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依托大学城科研院校密集优势，积极创建面向青年学生的创业基地。到2020年，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25家、众创空间40家。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健全创业风险分担机制，创新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发挥各级政策性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创业创新支撑平台发展。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四众”平台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发展，为不同阶段的创业创新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强化公共服务保障。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行“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简化注销流程，完善退出机制。加强行业监管、企业登记等相关部门与“四众”平台企业的信息互联共享，加快推行电子签名、电子认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四众”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五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增强科学发展新动力

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加快推进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体制机制创新，为科学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第一节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制定和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严格实施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制，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完成新一轮市、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工作透明度。完善“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

二、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引导激励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投入，促进财政政策效能整体提升。加快完善地方税体系，稳步推进营改增、消费税等税制改革和综合治税。清理规范财税等优惠政策，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梳理各种涉企税费，积聚更多发展后劲。

三、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证照分离商事制度，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力度，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网上登记注册大厅”，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推进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改革创新，全面对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立更加高效便捷的市民服务平台。

第二节 完善要素市场体系

一、健全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稳妥推进水电、医疗、农产品等价格改革，创新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管理。完善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管理，规范政府定价程序，加强成本监审和成本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完善环境服务价格政策，健全生产领域节能环保价格政策，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有利于节能减排的价格体系。落实资源税改革，将重要资源产品由从量定额征收改为从价定率征收。

二、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引金入榕”工程，促进各类金融资本在福州聚集和有效配置。深化金融改革试点，支持民营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加快培育发展保险公司、民营银行、村镇银行、消费金融、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租赁、典当等地方法人金融及类金融机构。鼓励创投公司、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业态发展，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机构体系。发展普惠金融，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扩大债券融资规模，鼓励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发债融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业，做强市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子基金，鼓励发展天使、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支持我市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发展大宗商品交易、融资租赁收益

权、金融资产权益等各类交易场所。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发展城乡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深化林权抵押贷款制度，建立公益林补偿稳步增长和林权收储机制，规范林权流转市场。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深化市场配置要素改革，促进人才、资金、科研成果等在城乡、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之间有序流动。加强自然垄断行业的垄断环节监管，依法严厉惩处垄断行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三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国有资本等交叉持股、有序流转、相互融合。完善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内部监督、外部监督、社会监督，严格责任追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快中小企业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鼓励民营企业以股权、知识产权等非货币方式扩大投资的制度。继续实施榕资“回归工程”，废除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打破隐性壁垒。创新合作模式、回报方式，逐步建立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基础产业、社会事业以及特许经营领域的体制机制。

三、规范市场中介服务行为。完善中介服务市场统一准入机制，促进中介市场公平竞争、供求平衡、健康发展。加快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脱钩。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管机制，建立各类中介组织的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严格控制新增中介服务项目，全面公开服务事项和收费标准。

第六章 扩大全方位开放 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全面推进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建设，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城市，深化榕台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和人员直接往来，进一步提升闽港澳侨合作水平，推动更大领域的开放开发，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 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

一、继续推进制度创新。完善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管理制度、以贸易便利化为目标的贸易监管制度、以便利投融资为重点的金融创新制度、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探索两岸经济合作新模式，率先推动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推进与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的合作对接，促进货物、服务、资金、人员等要素自由流动。以两岸金融合作为重点，在人民币跨境使用、资本项目可兑换、跨境投融资等方面开展创新试点。加快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形成区内区外联动发展格局。

二、积极培育贸易新型业态。先行选择高端制造、整车进口、海产品交易、电子商务、保税展示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扩大对外

开放，积极培育贸易新型业态。依托江阴整车进口口岸、银河国际汽车产业园、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等，不断延伸整车进口产业链，带动口岸发展。支持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搭建跨境结算平台，加大马来西亚、缅甸等海外分中心建设力度。以跨境电商产业园、海丝商城、海峡国际智贸城等为载体，发展区内保税物流业和区外商贸业，做大跨境电商产业。探索建立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离岸金融中心，为自贸试验区企业提供人民币跨境结算、境外投融资等金融服务。

三、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在全省率先统筹建设自贸试验区信息化平台、通关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积极对接全省通关信息平台和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加快海关监管信息化平台、国检信息化平台、跨境电商监管平台建设，建立行业信息跟踪、监管和归集的综合性评估机制，加强对区内企业在区外经营活动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和监督。建设涵盖综合咨询、境外投资备案、投资项目推荐、投资地介绍、行业分析、境外投资专业服务等功能的对外投资合作“一站式”服务平台。以商务诚信为核心，构筑全流程市场监管体系。



图 4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范围图

第二节 打造海丝战略枢纽城市

一、建设互联互通交通枢纽。加快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铁路和干线公路为主骨架、海港空港为主枢纽的综合交通网络，畅通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连接通道。整合沿海港口资源，建设罗源湾港大宗散货仓储物流集散基地，建设江阴港集装箱和汽车整车进口综合性港区，建设松下港东南沿海地区粮食储运中转基地，加快构建“一港九区”格局，推动福州港在省内和中部地区建设陆地港。推进长乐国际机场进一步扩容、扩能，提升机场综合服务水平，优化航线网络结构，加快海丝门户枢纽机场建设。共建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搭建港口公共信息共享平台，形成便捷高效的港口、航运信息交换系统，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区域信息互联互通、货物通关和人员往来便利化。

二、构筑经贸合作前沿平台。推动与海丝沿线国家、地区产业深度合作，促进海外优势产业“引进来”和国内企业“走出去”。用好市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扩大与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开展东盟业务。建设一批面向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总部集聚区，加快建设中国—印度尼西亚双向自贸园区等合作示范园区。以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福建海峡现代渔业产业园等为平台，打造具有成熟市场体制的海产品交易中心和高水平的海水养殖、捕捞、加工、出口等基地，建立大宗海产品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实现海产品线上交易、线下交割、人民币结算。

三、推动人文交流持续深化。扩大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国际旅游节、海丝市长（高峰）论坛等活动影响力，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的侨团、商会交流合作。打造“闽都文化、温泉养生、海峡度假、生态休闲”四大旅游支撑品牌，建设海丝旅游重要节点城市。以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马尾船政文化遗址群、海丝博物馆等为平台，推动文化交流持续深入。传播推介闽都文化，增强海丝沿线国家新华侨华人、华裔新生代与家乡的感情联系。

第三节 推动榕台港澳侨深度融合

一、深化榕台经贸合作。推动榕台贸易、航运物流、医疗照护、旅游休闲等经贸合作，积极引进台湾百大企业和龙头企业，拓展台湾中小企业、普通民众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合作模式和创业形式。推进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建设，吸引台湾青年来榕创业就业。加快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闽台（福州）文化产业试验园等园区建设，打造两岸产业集聚区。依托海西现代金融中心，创新榕台金融协作机制，争创国家对台金融合作示范区。打造对台邮政快递中转枢纽中心，吸引台湾企业来榕设立电商企业、“离岸呼叫中心”。加强与马祖的交流合作，打造环马祖澳旅游区。推动琅岐对台综合码头建设，开辟福州港至台湾本岛海上客运滚装快捷走廊，共同构建海峡旅游圈。

二、推动榕台人文融合。依法保护台胞企权益，加强“福州市台胞权益保障中心”示范点建设，探索新形势下台胞维权新方式。深化榕台科教文卫以及宗教民俗等领域交流，挖掘两岸共有民俗文

化。提升船政文化影响力，推进“海峡青年节”品牌塑造，建设海峡青年交流营地和台湾青年（福州）创业基地。继续深化两马同春闹元宵、海峡两岸合唱节、海峡两岸民俗文化节等涉台交流活动，完善常态化交流平台与机制。

三、提升榕港澳合作水平。进一步拓展榕港、榕澳招商平台，重点推进金融、物流、旅游、专业服务、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吸引更多港澳金融机构在福州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参股，支持符合条件的福州企业到香港上市。支持港澳知名物流企业参与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建设，重点加强冷链物流服务合作，推动福州与港澳建立跨境物流网络。鼓励港澳资本参与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及旅游服务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联合港澳赴海外开展联合招商活动，拓展国际市场。

四、密切联系海外侨界。利用各类大型经贸活动平台，吸引海外侨胞来榕投资兴业。依托海外重点榕籍侨团平台，建立海外华侨华人招商引资引智联络点，整合海外榕籍华侨华人资源，形成对外开放与合作的民间资源网络。深入挖掘驻华使领馆商务资源，引导侨商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定期举办海外华裔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加强同海外华侨华人及社团的联络和沟通。

第七章 完善现代基础设施 强化跨越发展新支撑

加强各类基础设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规划布局，坚持适度超前，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完善服务跨越发展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创建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

以全面建立全程全时的民生服务、透明高效的在线政府、精细精准的城市治理、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自主可控的安全体系为主要目标，通过体系规划、信息主导、改革创新，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现代化深度融合，创建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

一、强化顶层设计。加快建立统一技术标准、评价标准的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标准认证和创新能力体系。围绕共用、通用、应用三个层次，整合建设高共享、一体化监管平台，构建开放、安全的架构体系。强化共用，建设和完善安全互联、泛在感知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实现万物互联；整合通用，建设开放信息环境，完善安全预警处置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控平台，实现对信息基础设施的状态监控和资源管理；开放应用，以开源模式构建各具特色的智慧领域应用，催生新兴的经济发展模式，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加快应用项目建设。建设福州城市大数据中心，突破行业、部门间壁垒，建立统一开放的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数据资源的调度管理和利用，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高效整合共享。建立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楼院五级城市管理服务体系，围绕交通、医疗、旅游、教育、养老、公共信用信息等领域，构建新型智慧城市通用功能平台。立足监测、管理、处置、决策四大领域，加快建设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提升对突

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推进新一代信息网络建设。扩容升级互联网骨干网和城域网，全面提升光纤宽带介入能力，大力推进4G网络，积极布局5G网络，实现无线局域网在重要区域和公共场所全覆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鼓励通信、广电、电力等加强合作，支持行业专用通信网用户利用电信、广电等公共基础网络开展专有业务应用。拓展云计算等战略性技术应用领域，构建便捷高效的信息感知和智能应用体系。完善网络安全监控手段，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点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政务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

第二节 建设海西重要交通枢纽城市

完善对内对外综合交通体系，形成以港口为龙头、机场为门户、铁路公路为骨干、内河航运为辅助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海西重要交通枢纽城市。

一、构建综合运输大通道。推动福州港各港区错位发展，建设国家级枢纽港。建成福平铁路、福厦客专，形成沿海客专与京福台高铁专线“十字型”交叉的大型枢纽格局。推进建设货运专线通道，续建绕城公路东南段、长平高速，新建长福高速、莆炎高速，加快建设福州外郊快速环线，打通中部通道。推动建设覆盖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莆田、宁德的城际轨道网络，加强福莆宁联动发展。加强对外交通薄弱环节建设，形成以机场为门户，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国省道为基础，与水路和管道共同组成的北承长三角、南接厦漳泉、辐射中西部的综合运输大通道。

专栏 9：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公路：建设绕城公路东南段、莆田至炎陵高速福州段、长福高速、东部快速通道一期和二期、江涵大桥、城区北向第二通道等。

运输枢纽场站：推动福州公路客运新北站、永泰闽运客运站、长乐闽运中心客运站、福清公路港、福州市公交场站等建设。

铁路：建设松下港口铁路支线、福莆宁城际轨道、福厦客运专线等。

机场：加快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

港口、航道、水运：重点建设江阴港区及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松下港区元洪作业区、松下港区牛头湾作业区、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等。建设福清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罗源湾港区将军帽作业区 15 万吨级散货码头、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工程及闽江航运一期工程。

城市交通：续建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新建 6 号线、5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推进福泉高速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福州火车南站中央大道、前横大桥（过江通道）、洪山桥和洪塘大桥改扩建等建设。

二、打造城际快速通道网络。加快建立对外连接快速、组团之间便捷、内部运行畅通的立体交通快速通道，构筑中心城区与七县（市）“半小时”交通圈。推进福州滨海大通道、东部快速通道、城区北向第二通道建设，构建主城区和新城区的现代化复合交通系统。建设罗源湾北岸、可门、黄岐等疏港道路，实现港口区域与高速网络的快速联通。加强城市进出口通道枢纽建设，促进公路、铁路、航空、港口客货运输无缝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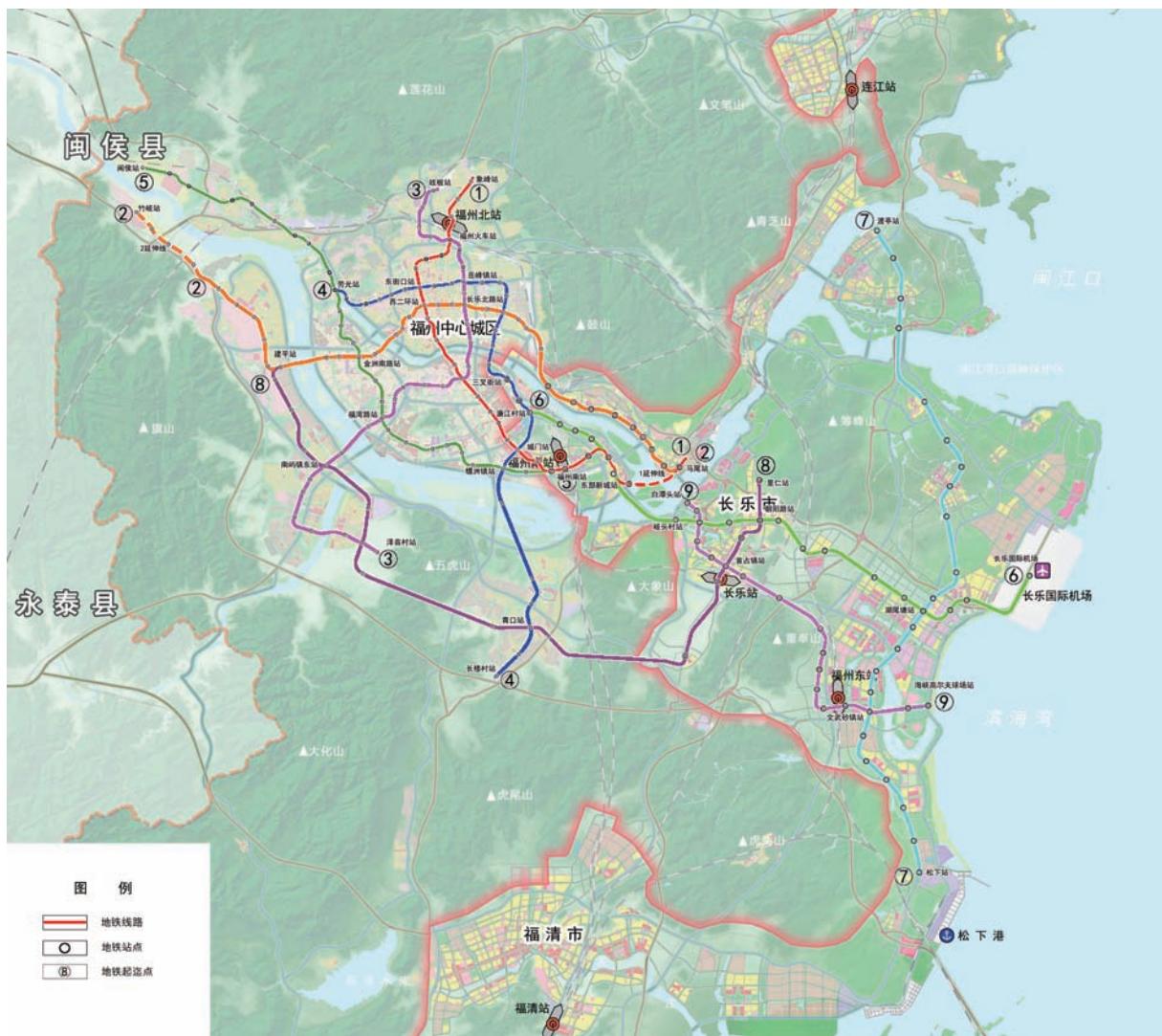


图 5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示意图

三、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实施公交优先战略，积极创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完善公共交通优先通行网络，合理配置公共交通优先车道，疏解中心城区交通负荷。建成轨道交通 1 号、2 号线、动建轨道交通 6 号线及 4 号、5 号线一期工程，启动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和第三期建设规划编制报批工作。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以多层次地面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多样化公共交通体系。发展定制公交，探索专车市场化管理模式。发展绿色低碳交通，完善“公交车 + 自行车”体系。到 2020 年，市区公共

交通占机动车出行比例达到 60% 左右，绿色公交车比例达到 60% 以上。加快建设新规划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推进农村路网工程建设，提高县（市）城关和乡镇之间及乡镇密集地区的高等级公路密度，加强县（市）城关和乡镇与交通干线、交通枢纽城市的连接，大力发展战略公共交通。

第三节 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功能

建设安全高效便利的生活服务和市政公用设施网络体系，加强城市管网、排水防涝、道路、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承载能力。

一、推进公用事业设施建设。加强城镇水源地保护，加大供水基础设施改造力度，实现县城和中心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 98% 以上。实施直饮水工程试点建设，推进新型配电网体系建设，加快城市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大中型沼气、生物质燃气，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及各县（市）使用清洁能源的中心镇达到 70% 左右。完善城市截污管网体系，强化节水措施和污水处理，基本实现中心镇区污水处理全覆盖。加强城镇垃圾中转设施建设，完善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县县建成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镇镇建成垃圾中转站。完善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推进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

二、完善便民利民服务网络。统筹建设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就业等公共服务平台，增强人口集聚和公共服务的支撑力。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建成规划合理、结构均衡、竞争有序的社区商业体系。加强投递终端建设，加快在乡镇开辟、延伸快递物流运输线路，完善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城市停车场和立

体车库建设，新建大中型商业设施配套货物装卸作业区和停车场，加大办公区和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建设力度。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及现代化城市管理水平。

三、推动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推进电力、通讯、给排水、供气等各类管网建设改造，新建道路、城市新区、旧城改造和各类园区实行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廊模式，积极申报国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示范城市，力争到2020年全市建成40公里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完成福州城区及县域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和设计雨型研究，建立主要道路、街区、立交桥等敏感积水点（区）不同风险等级致灾阈值指标体系，加强城市地下排水系统规划建设，加快城市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保护原有的河湖、湿地、坑塘、沟渠等“海绵体”不受开发活动影响，实施横屿区牛港山公园、温泉公园一期、奥体片区等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汛排涝能力。到2020年，市区建成区20%以上面积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的目标要求。

专栏 10：市政和能源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城市供水：实施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罗源敖江供水、霍口水库、葫芦门水库、连江城区及可门港区供水等工程，加快飞凤山水厂、塘坂引水二期、琅岐新水厂等项目建设。

内河整治：推进福清内河整治及防洪排涝、龙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荆溪片区防洪排涝、长乐莲柄港主河道整治等工程。加快南江滨生态公园等建设。洪排涝、城区（南台岛）排涝闸站、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闽江下游马尾亭江防洪防潮、闽江下游南岸防洪、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防洪排涝体系等工程。

环保设施：建设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福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洋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永泰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长乐滨海污水厂等。

能源工程：推进国电福州江阴电厂二期、神华罗源湾储煤发电一体化、华电可门电厂三期、华能罗源电厂、永泰抽水蓄能电站、福州地区220千伏输变电项目、福州地区50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建设。

第四节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水资源安全、水生态安全、防洪防潮安全支撑保障体系，推进海洋渔业、森林、气象、农业、地震等防灾减灾工作，打造安全可靠的防灾减灾体系。

一、保障水资源安全。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快建设罗源霍口等大中型水库，继续建设一批小型水库，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乡镇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合格率和供水保障程度。推进长乐三溪水库灌区改造、沿溪上下游片灌区等续建配套与节水示范改造工程。推进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开展农村河道、山塘等整治。

二、构筑防洪防灾保障体系。完成闽江流域防洪工程规划建设，推进江北城区山洪防治、生态补水、环城湖体等调蓄工程建设，推进连江敖江、福清龙江等重点河流防洪治理。加快斗顶水库、杨廷水库等小型水库和长乐外文武水闸、福清过桥山水闸等大中型水闸的除险加固，实施新出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加强防洪排涝、水利除险保安、蓄水引水、气象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灾

减灾、农业减灾、林业减灾、海洋和渔业减灾、灾害紧急避险场所等建设。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消防工作机制。

三、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完善灾害综合防御系统，健全风险预警、应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及区域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地震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地震预警与烈度速报系统，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管理。完善气象基层台站基础设施，推进闽江口（琅岐）生态海洋气象综合观测站及气象观测站建设，完善灾害性天气立体监测系统。加快防洪防潮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开展城区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强化森林防火、农作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疫情、冰冻等灾害防控。抓好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提高民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变能力。

第八章 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 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构建以人为核心、以福州新区为引领、以中心城区为龙头，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协调推进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坚持“东进南下、沿江向海”，科学布局城镇、产业、居住、生态空间，推动城镇群和都市区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主城—新区—新市镇—新社区”的城市发展空间格局。

一、发展壮大中心城区。按照“疏解老城、开发南台、拉开框架、发展新城”的思路，以“结构开放、轴向发展、核心多极、服务沿江、工业沿海、生态渗透”为策略，强化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

步增强城市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功能。全面提高中心城区辐射带动效应，积极向长乐、福清、连江、闽侯等地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建设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社会文明、生态宜居的现代化都市。

二、加快发展中小城市。深入实施“大城关”战略，立足各自比较优势，发展特色县域经济，优化中小城市规模结构。加快推进福清、长乐等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加强县（市）产业和公共服务资源的布局引导，提升吸纳就业、集聚人口的能力，增强辐射带动功能，推动全市各县（市）全面协调发展。

三、推进新农村建设。以提高农民幸福指数为导向，实施新农村“幸福家园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保护古民居、传统村落，提升少数民族村发展水平。加强统筹规划，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围绕产业支撑、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管理创新，重点推进重要通道沿线、重要流域沿线、重点区域周边和具有特殊意义的村庄整治，形成一村一韵、一村一景、一家一品的建设格局，打造产业发展型、旅游休闲型、传统村落型、自然生态型等各具特色的美丽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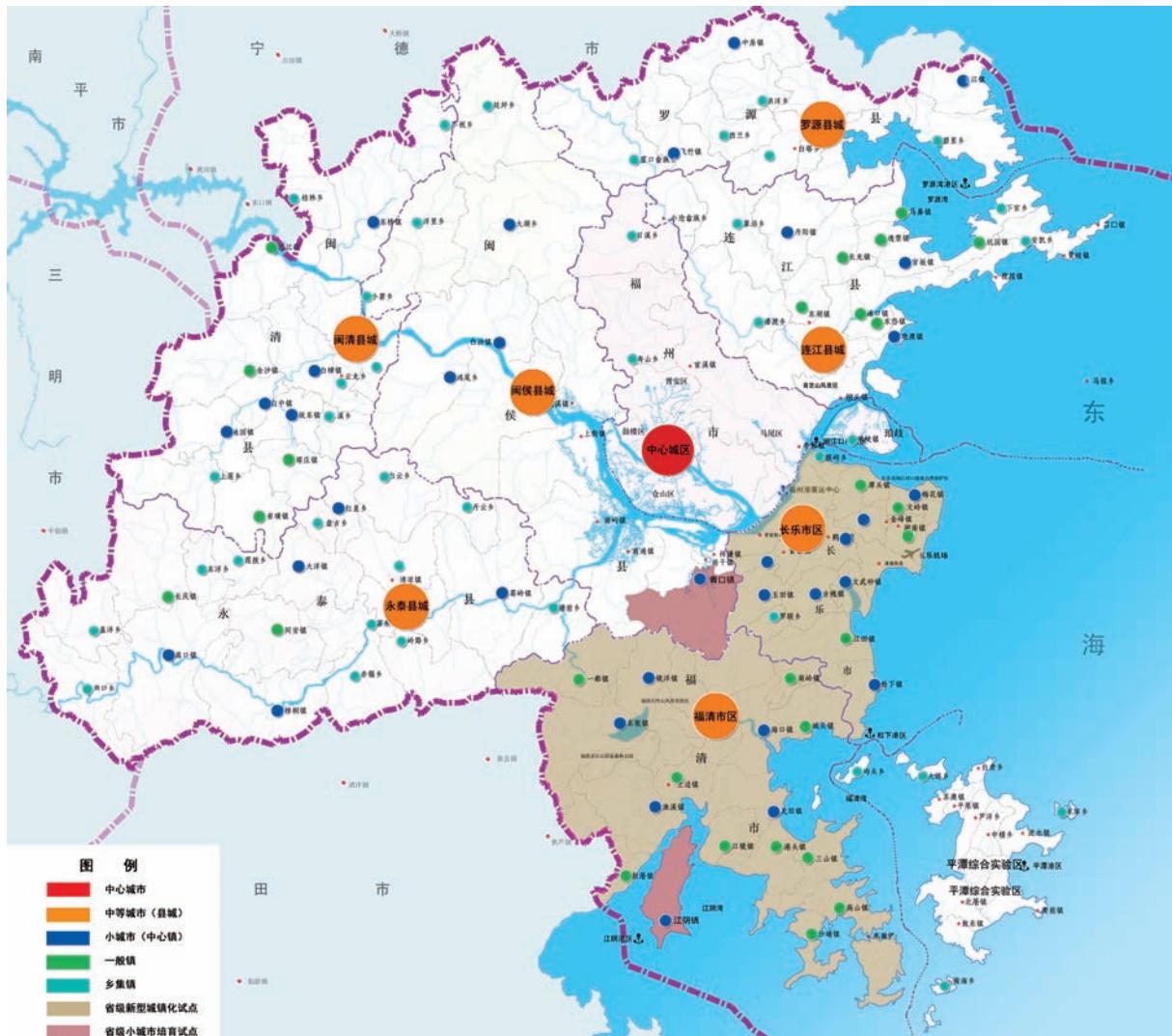


图 6 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布局图

第二节 提升小城镇建设水平

科学稳妥推进乡镇整合，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强化公共服务配套，全面提升小城镇发展软硬件水平，打造特色鲜明、功能集成、联接城乡的重要节点小城市。

一、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加强中心城区以及县（市）城关周边小城镇的统筹规划，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配套，提高中心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培育发展具有生态优势、民族风情、文化底蕴的特色小城镇，促进空间相邻、产业相近、文化相通、功能相

似的小城镇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闽侯青口镇、福清江阴镇等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推动小城镇发展与疏解中心城区功能相结合、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将小城镇建设成产业发展的新载体、人口集聚的主平台、服务农村的中心地。

二、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和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夯实城镇化产业基础，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大宗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和交通便利地区市场建设，统筹规划小城镇农产品市场流通网络，合理布局建设产业发展基地，逐步形成城区以第三产业为主、工业园区以第二产业为主、外围以城市郊区农业为主的产业新格局。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运用财政支持、创业投资引导、政策性金融服务、小额贷款担保等手段，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城市、城镇基层一线创业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创业型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三节 创新农村发展体制机制

统筹推进人口管理、土地管理、财税金融、城镇住房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形成有利于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

一、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行分类落户政策，合理确定落户条件，在市辖区探索实行积分制，全面放开居住在市辖区之外的县（市）城区和建制镇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放开各类人才落户限制，提高高校毕业生、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等常住

人口的城镇落户率。缩小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差距，探索居住证制度与户籍登记制度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信息。

二、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城镇用地规模结构调控机制，探索城市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加强城乡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合理调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和供应节奏。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综合利用和效益最大化。改革农村土地流转制度，引导农业转移人口通过抵押、转包、转让、互换、出租、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探索开展城乡统一的土地、房屋产权登记，建立县乡两级产权交易平台，制定交易规则和监管办法。

三、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制度。构建以政府提供基本保障、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建立各级财政保障性住房稳定投入机制，扩大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改善外来务工人员居住环境，逐步把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完善租赁补贴制度，调整完善住房、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

四、推进城乡统一要素市场建设。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健全有利于农业科技人员下乡、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农业技术推广的激励和利益分享机制。探索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

机制，逐步完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补贴办法。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通过发行市政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县城、重点镇延伸，创新面向“三农”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合作，运用类股权投资方式，为城镇项目提供资本金。

第九章 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彰显美丽福州新魅力

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绿色清新城市品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现实发展优势。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科学分析评价国土空间，加强生态环境分区分级管控，实现空间布局、开发规模、利用方式、产业类型等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协调。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的财政补助力度，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准入政策，探索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新模式、新途径，加快推进永泰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建设。根据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不同定位，健全完善财政、产业、投资、人口流动、建设用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

二、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完善生态补偿等制度，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制定生态红线管理办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按照红线划定的一级管控区和

二级管控区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一级红线管控区禁止一切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红线区内已有的、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建立逐步退出机制；二级红线管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将生态功能保护和恢复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和具体地块，形成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区域发展空间结构。

三、加快推进“多规合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总体规划等“多规合一”。梳理各类规划差异矛盾，统一划定全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线、建设用地增长边界、生态控制线、产业区块控制线，盘活用地资源，保障生态用地，统筹部门合作。搭建“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整合城乡规划建设、重大项目、土地资源、环境保护、交通等要素，推进串联审批向并联审批转变，实现规划信息、建设项目信息、国土资源管理信息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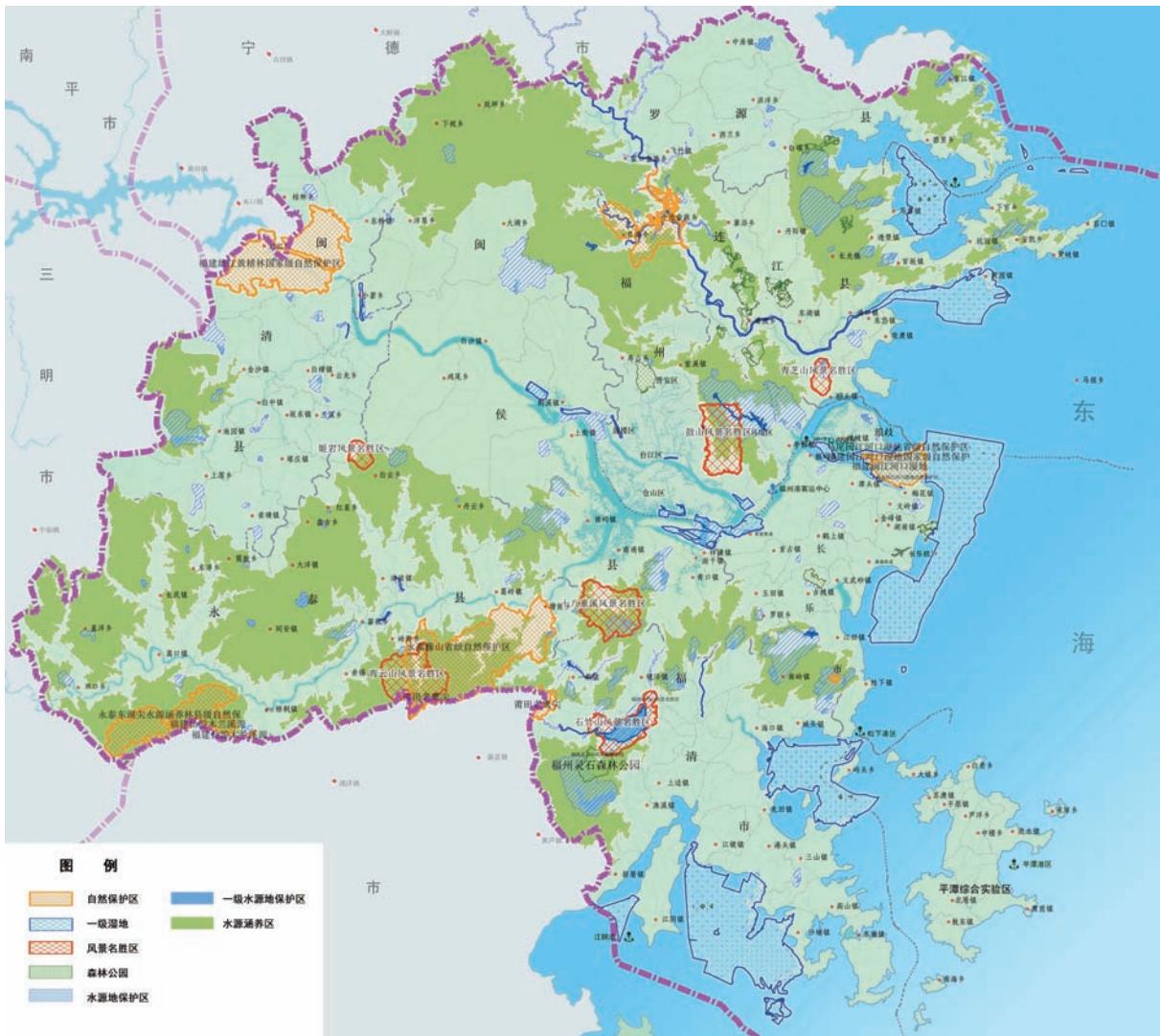


图 7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图

第二节 发展绿色循环低碳经济

一、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强低碳技术开发应用，推动建立产业之间、生产与生活系统之间的循环经济模式。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强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一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实现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逐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推进重点行业废弃物再利用，加快报废汽车拆解等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提高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率，对

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到2020年，力争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达80%和餐厨垃圾有效处理，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70%以上。

二、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核能、风能、抽水蓄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加快推进福清核电站、永泰抽水蓄能电站、长乐滨海工业区太阳能光伏分布式电站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福清湾、兴化湾等海上风电场建设。加快福清LNG接收站等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以500千伏超高压为主干，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经济高效的智能电网。

三、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单位产品能耗标准、绿色建筑标准等约束，确保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二氧化碳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的技术和产品，全面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加强钢铁行业污染物减排，推进闽清建陶企业煤改天然气或改电、福清江阴工业区等集中供热项目实施，开展洋里污水处理厂、福清融元污水处理厂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推进低碳城市建设，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主动控制碳排放，率先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构建低碳高效的公用设施体系，保障房、大型公建等四类项目及绿色生态城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争创国家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城市。推进建筑产业化，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推动中建（福建）绿色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广节能

与新能源汽车，加强城市步行和便民自行车系统建设，改善绿色出行条件。

第三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以“三江一溪”为主要生态廊道，以西北部山地森林为核心，以近岸海域和海岸带为屏障，以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为支撑点，以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点状分布的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格局。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构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到2020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213万亩以上，林业用地面积保持在1118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55.8%，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以上。

二、实施“四位一体”环境管理。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措施，建立海域、陆域、岸线和产业“四位一体”统筹联动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沿海重大涉海工程环境监管，倒逼布局优化及技术创新。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加强围填海管理，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推进陆海污染同步监督防治。加强流域水利工程对河口水沙调控的综合管理，维护河口生态健康。抓好森林、湿地、海洋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促进流域、沿海陆域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良性互动。

三、推进重点污染物综合防治。健全大气区域联防联控制度，建立环保、气象部门会商机制，加强空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空气

质量持续保持全国前列。全面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加快重点流域、近岸海域、城市内河环境整治，实施“河长制”，提升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确保饮水安全。强化源头控制，抓好畜禽养殖业等农业面源污染和石板材行业等工业企业废水污染治理。加快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再生水回用和污泥规范处理处置水平，推进重点流域1公里范围内乡镇污水有效处理，力争到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四、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集约节约用海，合理利用海域、海岛、岸线资源，改善近岸、近海海域环境质量。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整治，持续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力度。推进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科学发展海岛旅游，有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海岛开发。科学设计福州新区海洋岸线功能整合和开发利用方案，确保新区自然岸线比例不低于37%。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完善生态资源市场化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进行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健全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资源监管体制。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取。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污染物减排，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筹建县级排污权储备与管理技术机构，完成所有工业企业的排污权核定工作，有序开展排污权储备和出让工作。探索推进水权交易、碳排放交易，形成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项目总量调控机制和有利于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排污权出让、交易机制。鼓励各类资本进入环保市

场，推进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建设，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

二、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实行生态保护财政转移支付，平衡不同地区发展和环境权益。逐步建立涵盖流域、海洋、森林生态、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的生态补偿制度。健全完善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完善重点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范围和资金分配方法。整合县（市）级流域整治、家园清洁、造林绿化、水土保持等专项基金，完善落后产能淘汰激励机制，强化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的资金奖励。

三、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评价体系。落实环保监管“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行差别化评价考核，提高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在考核体系中的比重，对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公安、环保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健全企业环保失信追责制度，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惩戒处罚。

第十章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共建共享发展中使全体人民有更多获得感、更强幸福感。

第一节 打赢脱贫攻坚战

坚持输血、造血相结合，因地制宜因人施策，推动科学扶贫、精准扶贫，2017年现行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永泰县、闽清县实现“重点扶贫开发县”摘帽。

一、健全精准扶贫机制。引导各类扶贫资源优化配置，逐步构建精准扶贫工作长效机制。强化扶贫信息化建设，精准识别贫困村、贫困户，提高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质量，实现扶贫到村到户到人的动态管理。减贫效果与业绩考核、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直接挂钩，扶贫工作绩效纳入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建立以精准扶贫为导向的奖惩机制。

二、有效推进精准脱贫。采取干部驻村、产业扶持、转移就业、造福搬迁、生态补偿、教育支持、低保兜底、医疗救助等措施，深入推进精准扶贫，整合力量解决制约贫困村发展、贫困户增收的瓶颈问题。把贫困村列为选派干部驻村的重点对象，健全驻村干部的选拔、培训、管理、考核、激励、保障等制度，提高驻村扶贫工作实效。把扶贫开发同特色产业和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发展贫困乡村旅游业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特色产业扶贫体系。加强素质教育和技能培训，着力促进就业转移。构建大病医疗救助体系，防患特殊对象因病致贫。完善财政扶贫政策，建立到户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不具备生存发展条件、就地脱贫成本高、难度大的贫困户实施易

地扶贫搬迁。加强山海技术、资源、劳务合作，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财力支持力度，重点帮扶永泰、闽清等欠发达地区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扶贫开发重点县、重点村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产业振兴、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建设投资支持。

三、凝聚全社会力量扶贫。培育多元社会扶贫主体，大力倡导民营企业扶贫，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扶贫，广泛动员个人扶贫。创新参与方式，开展扶贫志愿行动，打造扶贫公益品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依托各类扶贫信息服务平台，将贫困户、贫困村、贫困乡的需求信息与社会各界的扶贫资源、帮扶意愿进行有效对接、互联共享，实现社会扶贫资源的精准化配置。鼓励引导定点扶贫单位、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到贫困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帮扶活动，实现社会帮扶精准化、科学化。落实慈善捐助免税制度，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

第二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一、推动更高质量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积极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推动产业人才需求与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有效契合，提高劳动力素质、劳动参与率、劳动生产率。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训模式，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有效化解失业

风险。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适龄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二、拓宽多层次增收渠道。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提前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确保农民分享流转收益，拓宽农村外部增收渠道和财产性收入渠道，稳步增加农民收入。全面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定期调整制度，深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增加企业离退休人员、低收入者和困难家庭的收入。加强对垄断行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预防和打击欠薪行为。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统筹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增加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加快构建底线公平、机会均等、覆盖全面、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城乡、区域、人群之间差距问题，推进中心城区优质资源向周边地区辐射延伸，基本实现全市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二、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农村、社区基层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引导公共服务资源更多地向农村落后地区、薄弱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

健全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创新帮扶方式方法，不断增强欠发达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三、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水平。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水平。完善公共服务监管体系，畅通公民监督渠道，建立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专业评估机构，强化对公共服务供给效果的评估，实现公共服务全过程监督。

第四节 构建现代教育体系

一、促进基础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率先在全省实现教育现代化。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推动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学前三年入园率达98.66%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学额覆盖率达85%以上。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改革，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着力破解中小学择校难题，解决城区新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问题。推动普通高中教育普及和多样化建设，率先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普通高中学杂费，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加快发展学前阶段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到2020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至14.5年。

二、发展高等教育和现代职业教育。支持闽江学院更名为闽江大学，创建东南区域知名的综合性应用型大学。推进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示范性现代高职院校，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达到A类办学标准。落实市属高职院校“一校一策”目标管理，形成“一校一

特色”的专业分布格局。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共融。推进校企合作，打造产教紧密融合的实训基地，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重点发展产业行业急需的专业群。深化榕台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建立榕台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育成中心。

三、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推进“学分银行”建设，探索建立终身教育学分累计、转换与认证制度。运用“互联网+教育”，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发展远程教育，加快开放大学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加快发展老年教育，鼓励和支持民间组织、社会企业参与终身教育，逐步畅通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渠道。

第五节 加快建设文化强市

一、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成启用福州市图书馆新馆、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加快推动海丝博物馆、海峡青少年活动中心（福州市少儿图书馆）规划建设，提高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水平，提升“激情广场大家唱”、“书香榕城”等品牌，基本建成“城区十五分钟、农村三十分钟”的公共文化服务圈。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健全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按照城乡一体、均等便民的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互联互通，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政府采购目录制度，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逐步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二、加强文化资源传承保护。深入挖掘昙石山、三坊七巷、船政、

寿山石等文化资源内涵，推动各艺术门类繁荣发展。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古村落及重点文物等保护修复，加快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烟台山历史风貌区和海上丝绸之路等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传统与现代相融共生、协调发展。设立方志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加快建设福州漆艺术研究院、海峡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园、闽剧大观园等，构建闽都优秀传统文化继承体系。

三、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推动文化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创意设计、现代传媒、工艺美术、动漫游戏、文化演艺、文化旅游和文化会展等产业。加快培育产权、版权、技术等要素市场和文化中介服务机构。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打造一批大型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加快推进闽台（福州）文化产业试验园、中国船政文化城、海西动漫创意之都、郑和文化旅游项目等建设。继续组织“榕情四海”等系列活动，培育文化消费新热点，提升文化消费水平。创新对外传播、文化交流、文化贸易方式，构建文化对外开放新格局。

四、创新文化体制机制。深化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职能，推进文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运营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文化产业扶持政策体系，探索设立文化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出台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推动部分重大文化活动项目市场化运作。巩固拓展主流舆论阵地，推进福州日报社、福州广播电视台等单位改革创新，加快推动福州电视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做大做强福州新闻网等新兴媒体。健全互联网管理体制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论工作格局。



图 8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分布图

第六节 推动健康福州建设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和农村流动。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全面推进家庭医生式签约健康服务，建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理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破除以药补医，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大力发展社会办医，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引导社会资本

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优化省会城市医疗资源布局。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二、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市属公立医院与省属公立医院实施错位建设发展，侧重发展区域医疗中心和专科医院，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向新区和医疗资源缺乏的区域转移，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张）达6张以上。加快发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辐射带动作用。组建医疗联合体，鼓励基层发展满足当地群众需求的特色医疗服务，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室和康复医学科的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到2020年，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卫生院，每个街道至少办好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设立一所村卫生所。坚持中西医并重，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突出中医药在治未病预防和康复方面的作用，鼓励建设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和康复护理机构。加强城乡医疗队伍建设，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加强疾病防控、精神卫生、残疾康复等工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强十分钟健身圈等公共体育服务，完善城乡公共健身设施，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开展老年人和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积极举办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体育赛事。培育开发大型特色水上运动赛事，着力发展竞赛表演业。加大市场化运作，推进体育职业化进程，探索成立体育职业俱乐部。

第七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构建城乡一体化保障制度。推进养老、医疗保险从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高筹资能力和支付标准，改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全面实现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三保合一”，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加强外来人口社会保障，实现同城同待遇。推动被征地、收海农民生产生活转型，完善多元保障机制。

二、发展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完善新型救助体系，适时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优抚对象抚恤和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建立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形成多层次医疗救助体系，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加大城乡留守儿童、生活无着人员及需要救助流动人员的关爱保护力度。大力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健全完善孤儿保障制度。加快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改革和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加强中低收入家庭、各类人才、外来务工人员等住房保障；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推行以公租房为主的新型住房保障制度，建立健全符合市情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出台鼓励缴纳补充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补助标准，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和各类商业保险。

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符合标准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乡镇和60%以

上村。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促进医养融合对接。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5张以上。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

专栏 11：社会事业重大工程

教育：夯实基础教育，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推动福州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和一批配套中小学建设。发展市属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快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长乐新校区、福州商贸职专、福州英华职业学院等建设。

健康：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达标建设工程，逐步构筑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市一医院外科病房大楼、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闽侯县医院新病房大楼、连江县医院新院、罗源县综合医院、省体育局训练基地、福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改扩建等建设。

文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大力弘扬闽都文化，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进闽台（福州）文化产业试验园、闽都民俗园、海峡演艺中心、福州电视中心二期、闽侯县博物馆、海峡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园等建设。

保障房：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推进加洋巷旧屋区及斗中新村周边旧屋区、光明港两岸综合整治工程安置房、连潘旧屋区、洋洽河（联建村段）周边旧屋区、马尾沿山1-7弄棚户区等改造建设。

第八节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人民，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和普及，加快推动新型智库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加快建设福州革命历史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打造新型主流媒体，强化主流价值传播，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示范乡镇创建。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与治理。鼓励发展志愿服务，完善志愿服务注册登记、服务记录、嘉许奖励等机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

二、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巩固文明城市建设成果，更加突出软环境建设，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社会风气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乡风文明。加强文明单位（行业）创建，进一步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各类服务守则、行为准则、规章制度、行业规范中。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加强家庭教育和家风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学生文明素养，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等工作。

三、传承闽都优秀传统文化。充分挖掘林则徐精神、严复思想等福州历代名人精神内涵，赋予其时代内涵和特点，力求教育实效。发掘家规家风、乡规民约现代价值，振兴闽剧、评话、伬艺等地方传统艺术，创作更多彰显闽都文化特色的优秀作品。创新传统节日形式和载体，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提升市民文化素养。

提高传统文化理论研究水平，推出一批有利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学术著作，展现传统文化魅力，激发全市人民爱国爱乡情怀。

第十一章 着力建设法治福州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创新社会治理，维护公共安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发挥积极作用。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扎实推进资源环境、安全生产、文化旅游、农林水利等领域综合执法，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快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切实保证司法公正。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支持司法机关开展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司法责任制等改革试点。持续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强化诉讼服务，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权。

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有效保障人权。依法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提高涉台港澳侨、涉外司法工作业务和保障水平。

三、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把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建设一批法治文化阵地。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等社会规范作用，形成依法、常态、有序的社会治理体制。大力发展法律援助事业，加强政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矛盾纠纷化解、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优质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社会矛盾预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护法律渠道。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建立诉访分离、程序导入、责任追究等制度。严密防范、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创新流动人口、社会组织和虚拟社会治理，加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服务管理。

第二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一、加强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大力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完善政务服务承诺制和行政问责制，将部门诚信状况列入机关作风评议的重要内容。重点推进生产、工商、流通、金融、税务、价格、产品质量、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各类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教育科研、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诚信建设，推进公检法、公共安全领域的公信建设。

二、强化社会信用平台支撑。建立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挥信息交换、存储、查询、发布功能，汇集各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的公共信息。建立重点领域法人信用数据库和重点人群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加快完善征信系统建设，推动社会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完善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有序开放信息源，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监管目标。

三、构建信用体系运行机制。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快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惩戒联动机制，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和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诚信教育和文化建设，推广信用管理职业资格培训，培养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第三节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一、完善社会治理体制。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培育发展民间组织和社区服务组织，推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推进我市户籍制度改革和实施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创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平安社区、平安村（居）、平安单位建设力度，完善城乡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鼓励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制度。

二、强化社区自治功能。探索社区管理新体制，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区居民依法民主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整合社区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构建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全面推行基层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发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驻社区单位积极作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和管理，形成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的协同工作机制。促进社区减负增效，取消社区过多的行政任务和考核评比活动，增强社区自治功能、增加便民服务内容。

三、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网络，加快构建地面、地下、空中、海域、网络相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平安福州”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抓好餐桌污染治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和专项整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加强公共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

四、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进驻榕部队建设与福州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形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健全军地平战指挥体系，完善联合行动协调机制，规范医疗救护、应急处突等力量建设。将驻榕部队水、电、气、路等配套设施纳入总体规划，推进福州优势产业群与部队建设需求对接，确保基础建设军地“两用”。将国防动员信息化建设纳入“数字福州”整体规划，建成国防动员信息基础网络，推进军地信息一体化。突出武装干部队伍建设，规范民兵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抓好预备役、海上民兵分队、基干

民兵力量建设，切实加强海防工作。强化国防教育，深化双拥共建，努力创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双拥模范城（县）争创工作再上新水平。

第十二章 全力保障规划实施 为实现“十三五”目标而奋斗

本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要举全市之力，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实施规划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实施重大问题，监督检查重大事项进展和落实情况。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规划精神，组织好各级各类规划的实施。各职能部门要跟踪分析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及时向社会发布，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检查和政协的民主监督。

二、明确政府责任。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明确部门责任，确保规划的有效落实。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对纳入本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

三、强化公共财力保障。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公共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中期财政规划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滚动调整时要充分考虑本规划实施需要。年度预算安排要优先考虑本规划实施的年度需要。

第二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一、谋划实施重大项目。优化重大项目布局，在经济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逐年滚动完善项目库。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着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提升项目策划生成和储备水平，形成项目持续滚动发展态势，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项目支撑。

二、加强要素资源保障。落实保障好规划重大项目实施的用地、用海、用林、环境容量以及用水、用电、用气等要素指标需求，建立投资强度、节能减排倒逼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用创新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拓展融资渠道，破解融资难题；用“海纳百川”的理念培养、引进、留住各类人才。

三、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探索制定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分级管理，落实重大项目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落实进度、强化监督，由市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各司其职，确保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水平，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安全质量管理。

第三节 健全监测考评体系

一、完善考核评价。根据不同资源禀赋、发展任务、工作重点，完善差别化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加强对深化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生态文明、民生福祉、重大投资项目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领导班子的考核范围，严格考核标准，落实责任追究。

二、强化监测评估。完善发展规划指标体系的评价和统计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根据规划目标分解计划，对各责任部门的年度目标、指标和任务等实施情况，开展年度评估，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制度，本规划由市政府组织评估，如需调整，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发展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工作，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让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在更高起点上加快建设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建设更具实力、更富活力、更有魅力的现代化新福州而努力奋斗！